

# 长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公告

2024 年第 1 号

### 长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长沙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 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

根据湖南省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关于公布湖南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我局对《长沙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公布。长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22 年第 1 号同时废止。

目录清单将根据经营服务性收费改革进程实施动态调整。

附件：长沙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长沙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月11日

附件

## 长沙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 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 审批前置	是否涉 进出口环节	定价 方法	备注
交通 服务 收费	一、机动车 停放服务 收费	(一)干道 临时停车 泊位收费 标准	核心区域白天首小时内每 30 分钟 3 元,首 小时后每 30 分钟 4.5 元,人工值守每小时 5 元,24 小时最高限价 60 元;一级区域白 天首小时内每 30 分钟 1.5 元,首小时后每 30 分钟 2.5 元,人工值守每小时 5 元,24 小时最高限价 50 元;二级区域首小时内每 30 分钟 0.5 元,首小时后每 30 分钟 1.5 元,人工值守每小时 3 元,24 小时最高限 价 15 元。夜间(20:00-8:00)时段免收机 动车停放费,30 分钟内免费。新能源汽车 停放超过免费时长的,从进场开始计时, 按收费标准减半收取。	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 号、 湘发改价费规(2020)801 号、 湘发改价调(2017)1237 号、长 发改价费(2021)69 号、长县发 改(2021)73 号、长发改价费 (2022)48 号、长发改价费 (2022)48 号、长县发改发 (2023)34 号	县发展和改 革局、 县公安局、 县城市管理 局、 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	公安 交警 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 成本 加合 理收 益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一、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二)支路临时停车泊位收费标准	核心区白天首小时内每30分钟1.5元,首小时后每30分钟2.5元,人工值守每小时5元,24小时限价30元;一级区域白天首小时内每30分钟1元,首小时后每30分钟1.5元,人工值守每小时5元,24小时限价20元;二级区域首小时内每30分钟0.5元,首小时后每30分钟1元,人工值守每小时3元,24小时限价12元。夜间(20:00-8:00)时段免收机动车停放费。30分钟内免费。新能源汽车停放超过免费时长的,从进场开始计时,按收费标准减半收取。	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号、湘发改价费规(2020)801号、湘发改价调(2017)1237号、长发改价费(2021)69号、长县发改(2021)73号、长发改价费(2022)48号、长发改价费(2022)48号、长县发改发(2023)34号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安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安交警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一、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三)开放式社区、背街小巷临时停车泊位及保障性住房中产权为当地政府的廉租房、公	核心区每次10元,一级区域每次8元,二级区域每次5元,电动车、摩托车每次2元,每次以12小时为限。1小时内免费。其中开放式社区、背街小巷临时停车泊位新能源汽车停放超过免费时长的,从进场开始计时,按收费标准减半收取,其他按市相关文件执行。	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号、湘发改价费规(2020)801号、湘发改价调(2017)1237号、长发改价费(2021)69号、长县发改(2021)73号、长发改价费(2022)117号、长县发改发(2023)34号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安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安交警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 主管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 行政 审批 前置	是否 涉 进 出 口 环 节	定价 方法	备注
交通 服务 收费	一、机动车 停放服务 收费	租房的内 设停车场 收费标准									
		(四)其他 执行政府 指导价公 共停车场 停车收费	核心区域白天首小时内 3 元，首小时后每 小时 5 元，每次 15 元，24 小时限价 30 元； 一级区域白天首小时 3 元，首小时后每小 时 4 元，每次 10 元，24 小时限价 20 元； 二级区域首小时内 2 元，首小时后每小时 2 元，每次 5 元，24 小时限价 10 元。夜间 (20:00-7:00) 时段每小时 1 元。国家机 关内设停车场对办理业务车辆免费时间不 低于 2 小时，其他执行政府指导价公共停 车场停车免费时间不低于 1 小时；新能源 汽车停放服务收费优惠政策按市相关文件 执行。	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 号、 湘发改价费规〔2020〕801 号、 湘发改价调〔2017〕1237 号、长 发改价费〔2021〕69 号、长县发 改〔2021〕73 号、长发改价费 〔2022〕117 号	县发展和改 革局、 县公安局、 县城市管理 局、 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	公安 交警 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 成本 加合 理收 益	
		(五) 公交 枢纽站和轨 道交通换乘	计时每小时 5 元，24 小时限价 20 元；计 次每次 10 元，24 小时限价 20 元，每次以 12 小时为限。1 小时内免费。新能源汽车	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 号、 湘发改价费规〔2020〕801 号、 湘发改价调〔2017〕1237 号、长	县发展和改 革局、 县公安局、	公安 交警 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 成本 加合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 主管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 行政 审批 前置	是否 涉 进 出 口 环 节	定价 方法	备注
		站配套停车场及车站、码头配套停车场收费标准	停放服务收费优惠政策按市相关文件执行。	发改价费〔2021〕69号、长县发改〔2021〕73号、长发改价费〔2022〕117号	县城市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理收益	
交通 服务 收费	二、汽车客 运站服务 收费	(一)车辆 站务基本 服务收费	客运站客运代理收费按客运运费的比例及客运站等级，一甲10%，二甲8%，三甲6%。一乙9.5%，二乙7.5%，三乙5.5%。一丙9%，二丙7%，三丙、四级、五级和简易站5%。旅客站务费：每人每次不超过2元；客车发班费：按票价5%；车辆安全例行检查费：每辆每次不超过10元。	湘发改价费规〔2021〕107号、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号、长发改价调〔2021〕218号	省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 运输 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 成本 加合 理收 益	
		(二)旅客 基本服务 收费	每人每次1-2元。	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号、	县发展和改 革局	交通 运输 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 成本 加合 理收 益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三、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		新建住宅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最高限价2150元/户，非新建住宅新装燃气工程安装费最高限价1800元/户。农村集镇居民：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为2025元/户、2640元/户。	湘发改价调规〔2021〕329号、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号、长发改价商〔2022〕139号、长县发改发〔2023〕41号	市发展改革委、县发展和改革局	城管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四、污水处理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一)居民污水处理费	随水计征，根据不同供水服务区域，分别为：0.85元/立方米、0.95元/立方米。	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号、长县发改发〔2023〕12号、长县发改发〔2022〕21号	县发展和改革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非居民污水处理费	随水计征，根据不同供水服务区域，分别为：1.2元/立方米、1.4元/立方米。	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号、长县发改发〔2023〕12号	县发展和改革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五、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一)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随水计征,集镇标准为0.15元/立方米,城区标准为0.2元/立方米。	长县发改发(2023)12号	县发展和改革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城管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随水计征,集镇标准:工业用水垃圾处理费:0.15元/米立方;行政事业、经营服务及特种行业用水垃圾处理费:0.3元/米立方。城区标准:工业用水垃圾处理费:0.2元/米立方;行政事业、经营服务及特种行业用水垃圾处理费:0.4元/米立方。	长县发改发(2023)12号	县发展和改革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城管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六、3A级以下其他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		陶公庙:门票价格为5元/人次,年票制收费标准不超过100元/年。	湘发改价费(2019)143号、长县发改(2020)196号	省发展改革委、县发展和改革局	文化旅游广电体育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 主管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 行政 审批 前置	是否 涉 进 出 口 环 节	定价 方法	备注
	七、普通商品住宅前期物业服务费		具体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号、湘发改价费规〔2022〕271号、湘发改价调〔2017〕1237号、长发改价调〔2019〕8号、长发改价调〔2022〕84号、长县发改发〔2022〕35号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县发展和改革局	住房和城乡 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 成本 加合 理收 益	

说明：1. 本目录清单仅包括长沙县本级管理的收费项目，未包括中央、省、市管理的收费项目。中央、省、市项目按国家、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收费目录清单执行；

2.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根据收费政策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

3. 本目录清单限于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

4. 上述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更新时间截止到2023年12月底。

---

长沙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1日印发

---